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4-0003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4-00031号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索通发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 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4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截止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45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 945,000,000 元，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部分证券承销及保荐费（含税）7,000,000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938,000,000 元汇入索通发展募集资金专户。汇入索通发展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扣除索通发展自行支付的剩余证券承销及保荐费（含税）、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8,256,319.15 元，并加回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863,565.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607,246.07 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kt/a（900kt/a 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1）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收支类别	收支方向	2019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募集资金	收	468,000,000.00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收	155,802.26	308,661.39	91,261.79	7,599.03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收	0.00	1,534,049,543.83	0.00	0.00
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募集资金	收	0.00	0.00	140,000,000.00	110,000,000.00



收支类别	收支方向	2019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21年金额	2022年金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支	460,000,000.00	1,068,000,000.00	0.00	0.00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支出	支	7,981,600.00	0.00	0.00	0.00
转入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专户	支	0.00	300,500,000.00	50,000,000.00	109,518,400.00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支	0.00	140,000,000.00	110,000,000.00	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支	0.00	0.00	0.00	6,607,440.35
其他支出	支	381.56	2,436.95	1,425.00	1,184.44
结余		173,820.70	26,029,588.97	6,119,425.76	0.00

(2) 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望海路支行 53050164513800000437 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收支类别	收支方向	2020年金额	2021年金额	2022年金额
母公司专户转入项目资金	收	300,500,000.00	50,000,000.00	109,518,40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收	388,961.14	18,622.54	240,617.12
募投项目支出	支	298,779,300.93	16,233,375.80	142,060,116.1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支	0.00	0.00	3,581,309.95
其他支出	支	6,116.27	2,026.14	4,355.58
结余		2,103,543.94	35,886,764.54	0.00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1) 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37050184770100001061 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收支类别	收支方向	2019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21年金额	2022年金额
募集资金	收	139,000,000.00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收	47,988.72	6,447.41	28.38	0.00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支出	支	91,833,400.00	0.00	0.00	0.00
转入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专户	支	0.00	47,166,60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支	560.00	560.00	53,344.51	0.00



收支类别	收支方向	2019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21年金额	2022年金额
结余		47,214,028.72	53,316.13	0.00	0.00

(2) 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108868653321 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收支类别	收支方向	2020年金额	2021年金额	2022年金额
母公司专户转入项目资金	收	47,166,600.00	0.00	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收	30,521.92	0.00	0.00
募投项目支出	支	47,195,715.20	0.00	0.00
其他支出	支	1,406.72	0.00	0.00
结余		0.00	0.00	0.00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1) 本公司华夏银行德州分行营业部 18030000000012366 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收支类别	收支方向	2019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21年金额	2022年金额
募集资金	收	162,000,000.00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收	62,929.38	11,931.43	40.98	0.00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支出	支	79,315,700.00	0.00	0.00	0.00
转入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专户	支	0.00	82,684,30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支	200.90	200.00	74,500.89	0.00
结余		82,747,028.48	74,459.91	0.00	0.00

(2) 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收支类别	收支方向	2020年金额	2021年金额	2022年金额
母公司专户转入项目资金	收	82,684,300.00	0.00	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收	1,108,085.67	4,504.07	16,872.99
收回通知存款	收	215,000,000.00	7,047,241.95	0.00
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募集资金	收	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转存通知存款	支	222,000,000.00	0.00	0.00



收支类别	收支方向	2020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募投项目支出	支	15,966,746.29	5,366,799.92	10,000.00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支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支	0.00	0.00	62,513,121.47
其他支出	支	1,798.94	1,338.06	1,200.00
结余		823,840.44	2,507,448.48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80902040101421004422 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收支类别	收支方向	2019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募集资金	收	169,000,000.00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收	48,455.35	9,568.84	0.10	0.00
募投项目支出（补充流动资金）	支	161,607,246.07	0.00	0.00	0.00
发行费用支出	支	3,945,000.00	550,00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支	393,058.93	2,562,570.44	148.85	0.00
结余		3,103,150.35	148.75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 月，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kt/a（900kt/a 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月，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月，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金额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 200308045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0.0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3705018477 0100001061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0.0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803000000 001236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0.0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8090204010 1421004422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0.00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望海路支行	5305016451 3800000437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0.00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1088686533 21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0.00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 0400000191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0.00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19日的余额7,268.88万元（含截至2022年12月19日的利息、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的扩建 160kt/a 碳素项目形成煅后焦和生阳极产能，相关产品直接投入后续生产环节继续技工，不能独立产生外部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的建成能够完善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的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2.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形成预焙阳极产能，该生产环节是对自产生阳极继续加工产成预焙阳极，不能独立产生外部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的建成能够提升产品质量，满足高标准生产要求，扩充产品结构，并实现节能减排，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06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07.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633.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否	46,800.00	46,800.00	14,206.45	46,506.69	99.37	2021年11月30日	23,533.96	是	否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股权及扩建项目	否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100.00	202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否	16,200.00	16,200.00	1.12	10,066.35	62.14	2022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160.72	16,160.72		16,160.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060.72	93,060.72	14,207.57	86,633.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13.07 万元。本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6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专户转出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自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专户转出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在 2021 年均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专户转出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自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专户转出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均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充分借鉴近年来国内外炭素焙烧炉的成熟技术和经验，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优化了建筑结构方案；同时，在满足工艺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采用项目所在地材料，通过合理配置资源，较好地控制了采购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在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公司采用模块化、标准化的管理模式，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从而节约了项目投资。</p> <p>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截止 2022 年 12 月 19 日“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kt/a（900kt/a 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和“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套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268.88 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kt/a (900kt/a 项目一期) 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和“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7,270.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资产评估、收购、兼并、财务审计、法律意见书、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其他法律事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赞莘**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8-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30011980081010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赞莘 (110100690041)
您已通过 2022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069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y **05** 月 /m **26** 日 /d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玄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31990111251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玄忠(110101410846)
您已通过 2022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14108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